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673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龐知蘭

蕭美紅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 546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乙○○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丙○○、乙○○2人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家庭暴力者，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被告2人間具有弟媳關係，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6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是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且屬於對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不法侵害之行為，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罪，然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自應依刑法傷害罪論罪科刑。

(二)爰審酌被告2人間具有弟媳關係，本應和睦相處，然均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紛爭，僅因口角等細故即互相推擠、毆打等（詳可參見卷內光碟手機錄影畫面檔案播放時間10至30秒期間，即偵卷卷附第57至63頁之翻拍畫面截圖所示），致被告2人分別受有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傷勢，顯然均

01 欠缺自我情緒管理能力及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法治觀念，所
02 為均屬不該；兼衡本案被告2人之犯後態度、均未曾有刑事
03 犯罪之前科素行（均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4 表）、犯罪之動機、手段、各自於警詢時所述之智識程度、
05 職業狀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
06 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0 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1 本案經檢察官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3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黃弘宇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6 繕本）。

17 書記官 陳澄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9 所犯法條：刑法第277條第1項：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4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54622號

27 被 告 丙○○ 女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0段0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乙○○ 女 0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31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3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3 上列被告等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01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丙○○為乙○○之弟媳，2人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6款
04 所定之家庭成員。丙○○、乙○○於民國113年7月31日15時
05 3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因細故發生爭
06 執，均基於傷害之犯意，互相徒手毆打對方，致丙○○受有
07 左手背擦、挫傷、胸部、左大腿挫傷之傷害，乙○○則受有
08 右臉頰紅腫、右手臂擦挫傷之傷害。

09 二、案經丙○○、乙○○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
10 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訊據被告丙○○、乙○○均坦承有在上開時、地與對方拉扯
13 之事實，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蕭美莉（另為不起訴處分）之
14 證述情節相符，且有錄影畫面及截圖、診斷證明書、傷勢照
15 片等在卷可稽，被告2人前開犯嫌應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刑法
17 第277條第1項家庭暴力罪之傷害罪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7 日

22 檢 察 官 甲 ○ ○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5 書 記 官 鄭 和

26 附記事項：

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1 參考法條：

02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

03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04 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
05 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06 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
07 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08 三、目睹家庭暴力：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

09 四、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
10 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11 五、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
12 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

13 六、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親職
14 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
15 療。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8 元以下罰金。

1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0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